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目前尚未开始办理相关业务。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用于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提升资金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15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365.19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8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518Z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计划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15,000.00	15,000.00
2、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1,784.81
合计	38,000.00	31,784.81

###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严格评估，用于购买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二）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全部过程均经保荐机构监督。

（三）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四）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稳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491.95	219,444.99
负债总额	58,419.01	54,294.61
资产净额	158,072.94	165,150.37

（一）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二）公司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 四、风险提示

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独立董事王贵强先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详细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